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5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出售京西矿区部分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3月24日,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或“公司”)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煤集团”)签订了《实物资产交易合同》。

● 本次转让资产为京西矿区部分房产、构筑物和设备,共计314项,待拆除资产不在此次转让范围,交易金额为4,674.95万元。

● 此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京西四矿剩余部分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售京西矿区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二、合同签署情况

2023年3月24日,昊华能源与京煤集团于签订了《实物资产交易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甲方):昊华能源,为于2002年12月31日依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所属国有控股上市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46132245J。

受让方(乙方):京煤集团,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全资公司,为京能集团所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6337135108。

双方均为京能集团控制企业,属于关联方。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资产为京西矿区部分房产、构筑物和设备,共计314项;有3项资产接到政府通知待拆除,评估值为49.16万元,不在此次转让范围(具体明细以中和评报字(2022)第BJV3017D001号和第BJV3017D003号《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明细为准)。

2.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3.转让价格:4,674.95万元。

4.付款方式:分期付款,合同生效后十五日支付转让价款的30%,剩余价款在合同生效日之后一年内一并付清。

5.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1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10%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标的资产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资产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10%承担违约责任。

6.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

有关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合同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预计增加公司2023年度资产处置收益2,126.96万元,此数据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7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2,587,3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27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封全虎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奚海波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568,771	99.9848	18,600	0.0152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568,771	99.9848	18,600	0.0152	0	0

3、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372,771	99.9848	18,600	0.0152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4,900	44.4776	18,600	55.5224	0	0
2	《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4,900	44.4776	18,600	55.5224	0	0
3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4,900	44.4776	18,600	55.5224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3股东奚海波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莉、李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南宁路1000号18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8,798,0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97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陈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陶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朱斌	198,777,041	99.9894	是
1.02	陈文	198,777,041	99.9894	是
1.03	王亚民	198,777,041	99.9894	是
1.04	孙海军	198,777,041	99.9894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鲁骏	198,777,041	99.9894	是
2.02	王珂	198,777,041	99.9894	是
2.03	江涛	198,777,041	99.9894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王健曙	198,777,041	99.9894	是
3.02	陶瑜	198,779,041	99.9904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1.01	朱斌	15,935,040	99.9683	--	--	--	--
1.02	陈文	15,935,040	99.9683	--	--	--	--
1.03	王亚民	15,935,040	99.9683	--	--	--	--
1.04	孙海军	15,935,040	99.9683	--	--	--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2.01	鲁骏	15,935,040	99.9683	--	--	--	--
2.02	王珂	15,935,040	99.9683	--	--	--	--
2.03	江涛	15,935,040	99.9683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成威、徐丹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6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3月24日,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贾全莉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与经股东大会选举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7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24日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朱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朱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鲁骏先生、朱斌先生、江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由鲁骏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江涛先生、陈文先生、王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由江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王珂先生、朱斌先生、鲁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由王珂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总经理陈文先生,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副总经理全巍先生,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财务总监施睿先生,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指定公司董事孙海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指定公司董事孙海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期不超过三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8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24日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张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监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推举王健曙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9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分别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同时指定公司董事孙海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朱斌先生

2、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朱斌先生、陈文先生、王亚民先生、孙海军先生

独立董事:江涛先生、鲁骏先生、王珂先生

3、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提名委员会:鲁骏先生(召集人)、朱斌先生、江涛先生

审计委员会:江涛先生(召集人)、陈文先生、王珂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珂先生(召集人)、朱斌先生、鲁骏先生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江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王健曙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贾全莉女士

3、监事会成员:贾全莉女士、王健曙先生、陶瑜先生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总经理:陈文先生

2、副总经理:全巍先生

3、财务总监:施睿先生

4、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孙海军先生

上述人员中除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期限不超过三个月外,其余人员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朱斌:男,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毕业于同济大学建筑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一级注册建造师。1998年至2011年3月,任上海全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5年4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陈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毕业于同济大学桥梁专业,本科学历,一级注册建造师。1998年至2011年4月,任上海全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8月至2011年3月任上海全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4月至2015年4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孙海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营销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兼任公司智慧公寓事业部联席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亚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管理学院,获工商管理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04年4月至2011年2月,任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中心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4年1月,任上海实业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中心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任上海实业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总裁助理;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鲁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同济大学环境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08年5月至2013年6月,任沃威沃水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造纸行业业务总监;2013年10月至2016年6月,任上海同济普兰德生物质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9年6月任上海同济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7月至2021年1月任上海柏中观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任上海济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珂: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同济大学建筑设计及其理论专业,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09年7月至今,任同济大学教师,兼任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建筑师,期间以教师、访问学者身份出访美国夏威夷大学、德国斯图加特大学,以援疆干部身份支教新疆大学。

江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1992年毕业于武汉大学审计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会计专业硕士。1992年9月至1999年12月,任山东审计师事务所国际审计业务部副主任;2000年月至2007年12月,任山东申元会计师事务所、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副总经理、副董事长;2007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中瑞华恒信、中瑞岳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9年12月至今,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王健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1998年11月至2012年11月,任上海全筑住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2年12月至2021年7月,任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材部经理;2021年8月至2023年1月,任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项组负责人;2023年2月至今,任上海全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专项组负责人。

陶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中专学历。2008年5月至2009年5月,任上海全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总监;2009年5月至2011年5月,任上海全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苏皖区域业务总监;2011年5月至2019年7月,任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大区业务总监;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任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华南大区业务总监;2022年7月至今,任上海全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大区业务总监。

贾全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专科学历。1989年8月至2001年9月,任上海钢管厂劳资员;2001年10月至2016年7月,任上海全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总部总务主管;2016年8月至今,任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务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毕业于同济大学桥梁专业,本科学历,一级注册建造师。1998年至2011年4月,任上海全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8月至2011年3月,任上海全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4月至2015年4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全巍: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4月至2009年12月,任全筑建设全国全装事业部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20年3月,任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营销中心总经理。

施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2014年8月至2020年8月,任上海汇宜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20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上海深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任创络(上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6月至2022年8月,任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CFO业务助理;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孙海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营销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兼任公司智慧公寓事业部联席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3-012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施正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持公司股份1,987,9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6062%)的高级管理人员施正军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96,99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515%。

近日,公司收到施正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2023年3月23日,施正军先生合计减持351,000股,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施正军	集中竞价	2023年3月1日	21.8722	207,000	0.0631%
		2023年3月15日	21.7581	25,000	0.0076%
		2023年3月23日	21.2062	119,000	0.0363%
合计	—	—	21.6383	351,000	0.1070%

注:占总股本比例均按总股本327,957,575股计算得出,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主要是四舍五入换算结果所致。

施正军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上市后该等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股权激励解除限售部分股份及该等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施正军	合计持有股份	1,987,993	0.6062%	1,636,993	0.49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6,999	0.1515%	145,999	0.04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90,994	0.4546%	1,490,994	0.4546%

注:以上变更前后占总股本比例均按总股本327,957,575股计算得出。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主要是四舍五入换算结果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施正军先生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施正军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施正军先生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施正军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在其剩余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施正军先生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施正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3-023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1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1-057))。

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发行了“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3京电子城SCP001
代码	012381164	期限	180日
起息日	2023年3月24日	兑付日	2023年9月20日
计划发行总额	5.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5亿元
发行利率	3.26%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3-024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5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金峰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全票审议通过了《公司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董事的议案》,聘任苗传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保持一致。

因工作安排原因,龚晓青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会接受龚晓青先生辞去副董事长职务的申请。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苗传斌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将由董事长潘金峰先生,副董事长苗传斌先生,董事龚晓青先生,董事陈文女士,独立董事张一弛先生,独立董事伏军先生及独立董事宋建波女士组成。

根据公司《领导人员契约管理办法(试行)》、《企业负责人契约化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苗传斌先生签订《电子城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岗位聘任协议书》、《电子城副董事长任期考核激励契约书(2023-2025)》、《电子城党委书记考核激励契约书(2023-2025)》、《电子城副董事长2023年考核激励契约书》;与公司总裁龚晓青先生签订《电子城总裁2023-2025年任期考核激励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股票代码:600116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新禹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禹能源”)

住所:重庆市黔江区行署街768号民警新村宿舍A栋2楼1号

通讯地址:重庆市黔江区行署街768号民警新村宿舍A栋2楼1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5%以上降为5%以下)

签署日期:2023年3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新禹能源在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三峡水利	指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新禹能源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元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直